**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2. 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3.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4.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5. 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20158452號函辦理。
6. 甄試名額及聘期
7. 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缺別 | 名額 | 說明 |
|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具備**英語**教學專長為主，實際擔任之職務及授課科目須以學校最後安排為準。 |

1. 聘期：
2. 本縣中小學自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如下：自民國112年8月1日（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3. 未兼行政職務及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務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4.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途解聘。
5. 報考資格
6.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7.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8.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9.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10. 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2. 報名方式
3. 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止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受理報名，逾期不候。
4. 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公室人事單位（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 387 巷 28 號）。
5. 報名手續：
6.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7.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 A4 影印 1 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8. 報名表一份。
9.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10. 國民身分證。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2.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13.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1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15.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16. 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17.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18.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校校網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自行下載。
19. 甄選方式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或及本校網站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甄選報到時間： 112年 7 月 11日（二）上午 8 時 30分至 9時 。
2.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3. 甄選時間：
4.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日（二）上午09時 進行甄選。
5. 第 2 次招考： 112 年7 月 11日（二）上午10時 進行甄選。
6. 第 3 次招考： 112 年7 月 11日（二）上午10時 30分 進行甄選
7.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提前時間進行甄選，或視報考人數調整應考時間於 112 年 7 月 11日（二）上午 9 時 於報考現場說明。
8. 甄試地點

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1.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2. 口試、書面審查（50%）：相關學經歷、證照、參賽成績、教學檔案、榮譽、自傳等；本項口試以 15 分鐘為原則。
3. 試教（50％）：教案設計、教學演示。
   1. 時間： 10 分鐘。
   2. 範圍：

|  |  |
| --- | --- |
|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以高年級英語領域試教，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1. 試教及口試時間：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3份，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時提示 1 聲短鈴，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鈴，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與簡單自傳由評審委員詢答。
2. 甄試錄取方式
3.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 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正取人員請於通知後向本校人事報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後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5. 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招考當日 18 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1. 補充規定
2. 錄取人員應於放榜後112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3.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立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不得要求補(賠)償。
4.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 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 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90748 號函規定，發薪期間(寒暑假)將賦予合理員額代理教師任務或於必要時要求到校上班。
6.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7. 如擔任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安胎事由病假、延長病假、娩假及各類留職停薪缺額教師提前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代理人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8.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10.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11. 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1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類別 |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中華民國 | |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日 | | 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照片 |
| 性別 | □男性 □女性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 | 畢業科系 | | | | |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月 | | |  | | | | | |
| 教師資格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請填以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 登記或檢定科目 | | | | | 登記或檢定日期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役 | 限男性，檢附證明：□已服役 □免役 | | | | | | 招考第次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_\_\_\_\_\_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審核人簽章： | | | | |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明 | | 合格教師證 | 聘書、派令、服務證明 | | 委託書 | | 相關證明文件 |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 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50% | | | | | 試教 | | 總分 | | 排名 | | 甄試結果 | |
| 50% | | 100% | | □正取第\_\_\_\_名  □備取第\_\_\_\_名  □未達錄取標準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立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立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附註：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6.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9.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2.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4.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5.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6.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1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1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0.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1.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22.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3.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4.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5.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6.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編　　號 | (由本校編寫) | | | | | | | 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 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生　　日 |  | | 年 |  | 月 |  | 日 |
| 日 期 |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 | | | | | | | |
| 時　　間 | 預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 | | |
| 08：50（第 1 招考） | | | 09：00～ | | | | | | |
| 09：50（第 2 招考） | | | 10：00～ | | | | | | |
| 10：50（第 3 招考） | | | 11：00～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387 巷 28 號） 2. 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3.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www.yt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5. 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www.cyc.edu.tw）。 | | | | | | | | | |

錄 取 人 員 放 棄 報 到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正取，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 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立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